



臺灣新深層海水產業發展芻議

◎戴志言／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二（國際經濟）研究所 副研究員

深層海水資源開發已漸成為國際重要海洋產業項目，可結合當地特色資源形成互補發展。我國已投入深層海水產業，「東部永續發展計畫」也將之視為策略性產業。未來作為上，除透過中央政策架構支持，建議可借鏡國內外發展經驗，考量開發策略以及地方政府、民間參與誘因，使國內海洋資源成為創造新興產業的來源。

關鍵詞：深層海水、產業策略、海洋資源政策

Keywords: Deep Ocean Water, Industrial Strategy, Marine Resource Policy

深層海水（Deep Sea Water, DSW）乃有別於海洋上層之海水，具有冷而鹹特性。全球海洋平均深度約3,700公尺，因此全世界海水有93%都是深層海水，總量約有 1.3×10^9 立方公尺之多。深層海水最早用於進行溫差發電試驗，利用海水溫差進行發電，由於發電實際效果與理論間產生過大差異，因此深層海水利用轉為其他民生用途¹。

目前國際上主要深層海水開發國家為美國、日本，韓國也積極透過立法與產業開發政策發展深層海水產業。國際深層海水產業

已進入從原料開發到萃取整合的階段，形成當地重要產業項目。我國深層海水產業起步甚早，但是在產業整體效益、吸引民間持續投資、創造在地就業效果等原始政策目標而言，都有遠離當初產業推動方案的問題。

我國未來深層海水產業主管部會將由海洋委員會規劃主導，在借鏡國際發展經驗與回顧國內發展障礙後，本文希望針對未來國內深層海水產業發展策略提供發展架構，用以協助推動未來我國深層海水產業與地方創生政策之結合。